（上接B289版）

公司制定了成为全球领先的城市交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审计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格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赎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控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水费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类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重点内部控制

1、财务管理。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目前已形成完整的财务及核算制度体系，涵盖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管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等方面，旨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和公司利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业务管理。公司对各类型业务全过程建立了贯穿招投标、立项、合同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全过程的业务管理相关制度，包括《项目投标管理办法试点实施细则》《招投标项目管理办法》《合同管理规定》《项目立项暂行管理规定》《项目全周期管理办法》《项目经理制管理办法》《项目质量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办法》《项目技术合作单位入库操作细则》《采购员工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业务经营生产得到有效管理。

3、对分、子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对分公司的管理，职能部分由公司总部统一支撑，分公司秘书等协助总部职能开展相关工作，分公司业务等同内部生产部门进行管理，对子公司的管理，根据子公司不同发展与内部管理成熟情况进行区分，对发展初期内部机制不健全的子公司，由公司对口职能部门加以支持、对管理比较成熟的公司，进行分事项授权管理、公司分各相关部门每年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指导和检查，以支持下属公司发展和维护总公司的管理措施，降低各类风险的发生。

4、信息披露。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帮助，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5、关联交易。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水平，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披露的及时性等。

6、对外投资。为规范公司的投资管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维护股东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制度中对投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7、对外担保。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制度》，该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及风险管理等作了详细规定。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错漏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错漏比例≥1%或错漏金额≥2000万元	资产总额的0.5%≤错漏比例＜1%或1000万元≤错漏金额＜2000万元	资产总额的错漏比例＜0.5%或错漏金额＜1000万元
营业收入	收入总额的错漏比例≥3%或错漏金额≥1000万元	收入总额的1.5%≤错漏比例＜3%或500万元≤错漏金额＜1000万元	收入总额的错漏比例＜1.5%或错漏金额＜500万元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错漏比例≥5%或错漏金额≥500万元	利润总额的2.5%≤错漏比例＜5%或200万元≤错漏金额＜500万元	利润总额的错漏比例＜2.5%或错漏金额＜200万元

2、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认定，主要以缺陷造成财务报告错报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2）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企业财务报告监督人员关注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以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金额及重大影响程度为基准，确定公司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利润总额的6%

（2）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2%且（利润总额的6%

（3）一般缺陷：（利润总额的2%

2、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定性标准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特此报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的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潘同文先生、彭万红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实施路径，认真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良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工作计划与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公司在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团队的领导、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经营稳健。2021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5,917.61万元，同比增长6.47%；利润总额16,929.96万元，同比增长2.6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018.94万元，同比增长7.4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95,274.60万元，同比增长378.65%。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总金额14,7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的29.96%。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及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4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层1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健智女士主持。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02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并获得有效实施。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式样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及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含税）为499.80万元，未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454.5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45.29
合计			499.80

（二）2022年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经营计划，预计2022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含税）为5,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2年总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市场定价	4,000	454.52
	其他关联方	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	市场定价	500	–
小计				4,500	454.5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00	45.29
	其他关联方	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200	–
小计				700	45.29
合计				5,200	499.80

2022年度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在审议的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5,200.00万元（含税）。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晓春
注册资本	34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7层
经营范围	（1）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及相关数据的技术开发、应用（不含限制项目），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转让、培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大数据应用及数据资产化等数据计算与信息技术规划咨询服务；档案整理（经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经营），档案数字化处理的技术开发；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设计；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城市规划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平面设计、图文设计；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和新兴产业投资；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销策划、信息基础设施与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智慧园区管理平台开发与运营；城市数据运营管理与应用开发；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咨询与产业投资并购；（2）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3）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515,672万元，净资产670,605万元，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72,600万元，净利润27,1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第（一）、（四）、（五）项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等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规划咨询、大数据及智慧交通、劳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等，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定价及市场行情、行业惯例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内，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进行约定，并依照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平、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3.0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810.00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208,000,000股。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该所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2011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6）人员信息：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210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9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9人。

（7）业务信息：2020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6元、审计业务收入2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8亿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2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5.7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公司所在